

目 錄

	頁
特徵.....	89
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.....	90
時間 / 日期的設定.....	92
關於充電時間 / 精確度.....	94
電力耗儘預警功能.....	96
電源的注意事項.....	97
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.....	97
旋轉環.....	98
規格.....	99

☆有關於如何保養手錶事項，請參閱附帶的《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》內的“注意保護您的手錶品質”。

精工 V110、V111、V145、V181 及 V182 機型手錶

特徵

- 由光能提供電源
- 無需更換電池
- 充滿電能後可持續操作 2 ~ 6 個月（根據機型略有變化）
- 電能耗盡預告燈功能（只限 V111、V145、V181 及 V182 機型）
- 快速啟動功能（只限 V145、V181 及 V182 機型）
-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

●手錶的機件編號

請確認錶殼背面刻有的機件編號。如右圖所示，手錶的機件編號為連字符號從左側開始的四位數字。



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

- 當您第一次使用本錶或充電電池裡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平時，請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，以使其充滿電。
- 快速起動功能
當本錶暴露在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（1000 勒克斯以上）時，本錶將立刻開始運行，秒針以兩秒鐘間隔走動。



1. 使本錶暴露在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。
* 當本錶停止走動時，秒針將以兩秒鐘間隔走動。
- ▼
2. 繼續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，直到本錶秒針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
- ▼
3. 在本錶完全停止走動後纔為其充電時，充電後佩帶本錶前應設定日子和時刻。
* 參照“關於充電時間 / 精確度”。

註：

- 1 把本錶暴露在光源下而起動快速起動功能時，秒針將立刻以兩秒鐘間隔開始走動。但充電電池內儲存的電能並不充足。所以如果使本錶離開光源，便可能停止走動。
- 2 不需要為本錶充滿電，但需要為其充足電，特別是在第一次充電時尤其如此。



注意

充電的注意事項

- 當為本錶充電時，不要把本錶放在距離閃光燈“探照燈”白熾燈等光源太近的地方，以免本錶溫度過高，導致錶內零件受損。
- 當把本錶暴露在陽光下為其充電時，不要放在汽車的儀器板上，以免錶的溫度過高。
- 為本錶充電時，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50°C。(只限V110、V145、V181及V182機型)
- 為本錶充電時，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60°C。(只限V111機型)

時間 / 日期的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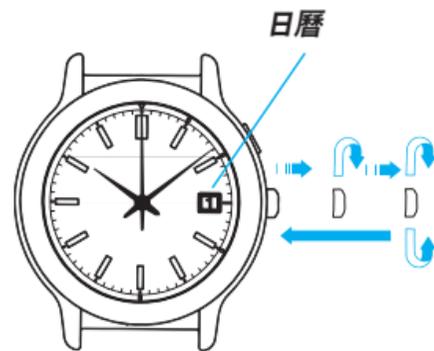
● 有兩 / 三個指針的機型

1. 將錶冠拉出到第一格。
2. 轉動錶冠以設定需要的時間。
3. 將錶冠完全推回到原位。(若為三指針機型，可按照點鐘報時信號操作。)



● 有日期顯示的機型

1. 將錶冠拉出到第一格並設定前一天的日期。
2. 在秒針指向 12 點鐘時將錶冠推到第二格。
3. 轉動錶冠直到需要的日期出現。
4. 轉動錶冠以將時針和分針設定在需要的時間上。
5. 按點鐘報時信號將錶冠完全推回到原位。



註：

- 1 不要在晚上 9 點到凌晨 1 點之間設定日子。否則日子可能不能正常轉換。
* 如果需要在這一時間段裡設定日子，先把時間改變到上述時間段以外的任何時間上，待設定完日子後，在將其設定到正確的時間上。
- 2 設定時針時，請確認上午/下午 (AM/PM) 指示是否正確。
* 根據本錶的設計，每 24 小時變換一次日子。所以，把指針推過 12 點鐘標誌，就能夠確認本錶是設定在上午還是在下午。如果日子改變，時間便是設定在上午，如果日子不改變，時間便是設定在下午。
- 3 在設定分針時，先使其進至超出所需要的時間 4 到 5 分鐘之處，然後再使其轉回到準確的分鐘上。
- 4 二月末和有 30 天的月份之月末，需要調整日子。

關於充電時間 / 精確度

環境/光源(勒克司)	V110			V111		
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
一般工作室/熒光燈(700)	50	16	140	180	60	-
30W20cm/熒光燈(3000)	11	3.5	30	35	10	180
陰天/太陽光(10000)	3	0.9	8	12	4	60
晴天/太陽光(100000)	1	0.3	2	2	0.5	10
一次充電後從滿電到耗盡可持續的期限	5個月			6個月		
走慢/走快(月率)	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(5°C~35°C)範圍內不到20秒鐘			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(5°C~35°C)範圍內不到15秒鐘		
操作溫度範圍	-5°C~50°C			-10°C~60°C		

A: 使用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

B: 穩定操作所需的充電時間

C: 滿量所需的充電時間

V145			V181/V182		
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
50	11	175	75	6	82
10	2	40	18	1.3	20
3	0.5	10	5	0.3	5
1	0.2	3	2	0.2	2.1
6個月			2個月		
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(5°C~35°C)範圍內不到20秒鐘					
-5°C~50°C					

* 上表只提供一個一般性參考。

◆ 本錶是由錶盤吸收光能並把光能轉換成電能進行操作的。若剩餘的電能不充足的話，手錶將不能正常操作。請把手錶放置在可以接受並儲存光能之地點，使它保持滿電狀態。

- 若手錶停住或秒針開始以 2 秒鐘間隔 (有秒針的機型) 移動的話，將其置於光源下充電。
- 根據手錶機型之不同，充電所需時間會出現差異。請確認刻在手錶背面的機型號。
- 為保證手錶能穩定操作，充電時間最好能夠達到“B”的程度。

電力耗儘預警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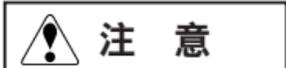
- 當充電電池裡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平時，秒針將開始以兩秒鐘間隔開始走動，而不是通常的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
- 在這種情況下，請立刻把本錶暴露在光源下，以為其充電。否則，本錶三天內可能會停止走動。（如何為本錶充電，“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”）

❖ 如何防止電力耗儘

- 佩帶手錶時，勿使衣袖遮住手錶。
 - 當本錶不使用時，應儘量將其放在光亮處。
- * 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50°C。

電源的注意事項

- 本錶配備了專用的充電電池。與常規的電池不同，本錶不需要更換電池。
- 太陽能電池屬於清潔能源，對自然環境無害。



- 切忌把常規的銀氧化物電池放入本錶，以免引起爆炸、劇熱或失火。即使此類電池裝入本錶，本錶也不會走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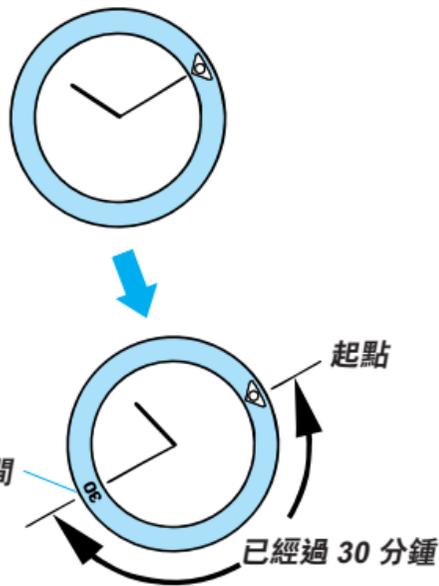
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（螺絲鎖定型錶把的機型用）

- 若要鬆開錶把：
向逆時針方向旋轉。（然後將其拉出，以設定時間 / 日曆）
- 若要擰緊錶把：
在錶把處於正常位置時，一邊按壓，一邊向順時針方向旋轉。

旋轉環（帶旋轉環的機型用）

- 旋轉環可以在 60 分鐘範圍內顯示已過去多少時間。這樣，您便可以知道您已在水下呆了多長時間。

1. 轉動旋轉環以使其“”標誌與分針對齊。



2. 若要知道已過去多少時間，讀出分針所指的旋轉環上之數碼即可。

註：有些機型的旋轉環只能逆時針旋轉。

規格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晶體振動器頻率 | 32.768Hz(Hz= 赫茲.....每秒周期) |
| 2 走慢 / 走快 (月率) | |
| V110、V145、V181、V182 機型 ... | 在正常溫度範圍內 (5°C ~ 35°C / 41 °F ~ 95 °F)
±20 秒鐘 |
| V111 機型 | 在正常溫度範圍內 (5°C ~ 35°C / 41 °F ~ 95 °F)
±15 秒鐘 |
| 3 操作溫度範圍 | |
| V110、V145、V181、V182 機型 ... | - 5°C ~ 50°C / 23 °F ~ 122 °F |
| V111 機型 | - 10°C ~ 60°C / 14 °F ~ 140 °F |
| 4 驅動系統 | 步進馬達 |
| 5 電源 | 錳鈦鋰可充電式電池 |
| 6 其他功能 | |
| V145、V181、V182 機型 | 快速啟動功能、電能耗盡預告功能及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|
| V111 機型 | 電能耗盡預告功能及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|
| V110 機型 |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|
| 7 IC (集成電路) | C-MOS-IC 一個 |

* 為產品改良起見，有關規格之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